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
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规划概述.....	1
2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制约因素.....	15
3 环境影响预测与减缓措施.....	18
4 规划调整建议.....	30
5 综合评价结论.....	31

征求意见稿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由来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原名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于 2018 年 6 月经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淮政发[2018]146 号），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经济开发区季桥北单元，由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直接管理，总规划面积 4.6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二十一路、西至东一路、南至东九路、北至广州路。《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淮环书（安）复[2020]5 号），产业定位为高端、创新、先进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2021 年以来，为继续做优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引入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引导优质土地资源向主导产业优质企业集聚，不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规划范围不变，规划产业总体定位不变，园区的具体产业定位方面，智能装备核心制造产业区新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规划允许各产业片区引入含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包括镀锌、镀铜、镀镍、镀铬、阳极氧化、镀金、镀银等工序。

近年来，淮安市和淮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势头迅猛，随着淮安区城市区域中心、高铁新城的规划建设，以及经济开发区自身提档升级的要求，智能装备产业园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提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目前园区已初具规模，成为开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2022 年，为促进淮安区工业经济跨越发展，推进园区转型升级，为新招引项目提供一流的平台支撑，经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园将发挥江苏淮安和昆山两地在对台交流合作上的资源优势、比较优势，加快推进台资产业转型升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本次规划范围：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 8.26 平方公里。

1.2 规划主要内容概况

1.2.1 规划范围及时限

1.2.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 8.26 平方公里。

1.2.1.2 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1.2.2 产业发展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以及绿色制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智造小镇、台资高地**”。

1.2.3 产业发展引导

一、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

近年来，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抢抓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机遇，坚持“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地”，在多个上位规划中，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均对智能装备制造产业进行了远景谋划，园区的道路和市政设施完善，产业发展框架已经拉开，为引进重大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做好了前期准备，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未来将实现由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跨越式发展，致力于参与全国市场竞争、响应“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的代表性产业之一。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刚刚起步，按照“上补中强下延”的总体思路，加快龙头企业引培，加速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智能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淮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增强上游企业联系，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上游为核心零部件、中游为智能装备制造、下游为系统自动化集成。上游核心零部件为智能制造装备的关键，对外依存度较高，为产业链的薄弱环节。

保障上游产品供给能力发展核心零部件制造，禁止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夯实中游，做强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同时积极引入龙头企业，加快提智能装备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下游领域开发布局系统自动化集成产业。积极完善对智能制产业链的布局，对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打造“制造高地”有着积极的探路效应和

示范效应。

二、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内的水、电、劳动力、土地等资源相对充裕，园区配套七通一平基本完善，在供电、供水、供热等方面为入园企业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园区周边已拥有一批具备生产电子仪器能力的企业。

抓住周边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升级的契机，以重点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园区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速集聚云计算相关产业及项目资源，聚焦云服务和云应用领域，主要发展教育云、政务云、医疗云、安防云、社区服务云和企业服务云等平台支撑能力。积极搭建工业云管理服务平台，针对每个智能制造企业的具体需求提供产业改造、产品改造、流程再造等个性化的咨询服务。

持续招引高新企业，打造覆盖“芯-端-网-云-数-智”全系列的计算产品，布局从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整机和外设、云和数、网络安全、系统应用在内的高新电子信息技术引领企业，强化园区的高精尖人才引进，建设电子信息制造龙头示范台资合作产业园。

三、绿色制药产业链

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融合“绿色化工”工艺创新，走出的一条“绿色制药”、“绿色创新发展”的绿色制药产业发展之路。绿色制药片区涵盖分为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饮片等子行业。规划要求在制药过程中引入原创性、颠覆性的关键技术，并不断优化工艺水平、降低制药成本，同时避免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或浪费，秉承绿色发展的先进理念。重点招引和培育自主创新和技術革命一体化进步企业，抢抓后疫情时代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使命，持续赋能健康中国建设的同时绿色制药必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1.2.4 总体布局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园区空间结构为：“两心、四轴、三组团”。

“两心”——分别为位于园区东西两侧，是园区对外形象展示生态门户中心和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同时依托优美的环境发展提供居住、商业、行政办公、创新研发、绿化休闲等服务功能，为园区发展保驾护航。

“四轴”——分别是以广成路与高铁新城链接形成的产城融合发展轴线；以

山阳大道与中心城区链接形成的产城融合发展轴线；以经二十路南北联动形成的产业互动发展轴线；以柳浦湾路南北联动形成的产业互动发展轴线。

“三组团”——分别指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组团、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发展组团和绿色制药产业发展组团。



图 1.2.4-1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规划结构图

1.2.5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 826.0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811.42 公顷，非建设用地 14.62 公顷。

园区用地情况见图 1.2.5-1。



图 1.2.5-1 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1.2.6 产业规划布局

淮安区台资合作产业园的发展需以“未来导向”为出发点，产业发展应着眼长远，倾向选择创新型、现代化的先进制造业门类。

基于机械装备、精密仪器、电子信息、绿色制药等产业基础，明确转型创新、提升优化、智能发展的导向，落实国家、省、市层面建议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的要求，综合基地发展条件和潜力，确定园区产业发展分区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区、现代电子信息制造区以及绿色制药区。

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2.1.6-1。

1、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区

位于园区南部，规划面积约 460 公顷，是园区产业发展主要载体，以基础智能制造为支撑，发展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通用部件制造，关键电力原件制造，金属制品等原材料制造、基础装备制造等产业；以智能装备为核心，发展精密仪器和器材制造，高端工程机械装备、专用器械设备，信息与电子装备，机器人制造、高端数控机床制造等产业。立足于“智能装备、转型先锋、两岸融合”这一优势地位，围绕技术研发、生产、零部件供给、关键部件进行产业招商和重点培育。

2、现代电子信息制造区

位于园区北部，规划面积约 160 公顷，是园区的主导产业之一。电子信息制造业（电子产业）包含研制和生产电子设备及各种电子元件、器件、仪器、仪表的工业产业。涵盖广播电视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雷达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光电子器元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等行业。

园区积极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通过技术创新来支撑带动整个片区持续创新发展，在量子计算、高端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网络架构、基础操作系统、卫星互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等领域重点培育和孵化优势企业。同时，力求电子信息产业不断为园区其他产业“赋能”，成为园区融合发展的“润滑剂”“加速器”，在推动园区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绿色制药区

位于园区中部，规划面积约 900 亩。以修正药业为龙头构建绿色制药片区。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绿色制药片区涵盖分为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饮片等子行业。

绿色制药生产理念是片区的核心要求，招引越来越多的药企通过坚持“绿色为本”，构建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医药工业 4.0 时代的智能药厂以及涵盖药品制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链条。

在盛行低碳经济的时代下，绿色制药片区大力推动节能环保技术的创新、应用和发展，招引复合江苏省能耗要求的制药企业入园发展。

1.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规划

1.2.7.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分项指标法预测规划区用水量，用水量指标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及园区具体情况确定。根据规划预测，预测近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97 万立方米/日；远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2.99 万立方米/日。

(2) 水源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本区主要由开发区水厂和城南水厂联合供水。城南水厂现状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开发区水厂现状 10 万立方

米/日，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

(3) 给水管网

保留山阳大道现状 DN600 毫米、DN300 毫米和广州路现状 DN400 毫米给水管。规划沿经十八路、经二十一一路、楚菱路和藏军东路建设供水主管，连同广州路、山阳大道构成供水主环网，敷设管径为 DN400—DN600 毫米，其余道路上敷设支干管，管径 DN200—DN300 毫米。

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可靠，并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规划区内沿道路单侧布置给水管道，敷设在路东、路南，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1.2.7.2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产业园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规划结合给水专项规划，近期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日变化系数取 1.3，管网漏损及其他污水量按总量 10%计，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预测规划范围内近期集中污水量处理量为 1.33 万立方米/日，远期集中污水量处理量为 2.02 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规划污水由明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明通污水厂现状规模为 2 万吨/日，拟扩建为 3.2 万吨/日，并增加中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1 万吨/日，经过处理后外排量为 2.1 万吨/日。

(4)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结合地形自然条件，重力排水。保留山阳大道综合管廊、广州路西段管线、经十九路现状北向污水管线。沿广州路、山阳大道、经二十一一路、柳浦湾路敷设干管为主干管，管径为 d400-1000；沿经十八路、经十九路等敷设污水次干管，管径 d400-d600，其他道路敷设污水支管。

广州路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通过柳浦湾路接入污水处理厂，山阳大道直接接入污水处理厂，最后通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由尾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

淮河入海水道。

规划区内山阳大道双侧布置污水管道，其他道路单侧布置污水管道，敷设在路西、路北。

1.2.7.3 供电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根据测算，规划区近期各地块预测负荷共 13.82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85，则近期计算负荷为 11.75 万千瓦，平均负荷密度为 2.2 万千瓦/平方公里。规划区远期各地块预测负荷共 21.10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85，则规划区远期实际计算负荷为 17.94 万千瓦，平均负荷密度为 2.17 万千瓦/平方公里。

(2) 供电设施

① 电源规划

本区电源引自 220KV 黄岗变电所、220KV 艾口变电所。

② 变电站规划

保留 110KV 季桥变电站，远期预控 1 处 110KV 高港变电站，位于东六路和经二十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满足园区远期发展需求及周边用电需求；变电站电压等级采用 110/20 千伏，季桥变规模按 250 兆伏安考虑，高港变规模按 3 台 50 兆伏安考虑。

(3) 供电线网

① 高压线路走廊

充分考虑好电力线路高压走廊的预留，尽量结合道路与防护绿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线路敷设采用架空线方式。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的要求，110KV 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15-25 米、220KV 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30-40 米。

② 中压线路敷设

结合 110 千伏变电站布置，在广州路、经十八路、经十九路、山阳大道等增加中压电缆通道管孔数；结合地块改造和道路建设，在部分路段增加中压电缆通道。电缆通道通常建在道路东侧或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变电所出线等主干通道路段的通道数一般为 24~48 通道，次干路段通道数一般为 12~18 通道。间隔约 200 米预埋 4-6 根内径 200 毫米过路管；电力电缆通道采用电缆管道和电缆沟相结合的敷设方式。

1.2.7.4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根据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的规划及燃气转换的要求，结合淮安市的燃气发展规划，天然气做为清洁能源的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居民生活用气及公用设施用气将会有较大发展。

本区管道天然气引自本区北部南马厂大道、南马站前路中压管道。

(2) 供气规模

根据人口与用地性质，结合相应指标，综合预测燃气需求量，其中：①居民生活用气量按照人口进行预测，耗热定额 2931 兆焦/人·年，气化率 100%，预测近期、远期常住人口用气量分别为 137.2 万标准立方米/年、318 万标准立方米/年；②商业服务用地用气量约 293 万标准立方米/年；③工业用地用气量取工业企业平均用气指标 220 万标准立方米/年·平方公里，预测近期、远期分别 807 万标准立方米/年标准和 1226 万标准立方米/年标准；④未预见量按照 10%总用气量。

按照气化覆盖率 100%，测算规划范围近期、远期合计年用气量折合天然气分别为 1360.9 万标准立方米/年和 2020.7 万标准立方米/年。

(3) 燃气输配系统

开发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中压 A 级管道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低压管道设计供气压力为 2.5~3.0 千帕。

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由城区中压燃气主干管线经广州路、经十八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区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经十九路、山阳大道等敷设，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为 0.90 米左右，如与其他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中低压燃气管道在道路上的管位一般为路西、路北。

1.2.7.5 供热工程规划

(1) 现状热源

现状热源由规划范围内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规模为 150 吨/小时）提供，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规模为 2×15MW 的发电机组和 2×75t/h

的锅炉。

(2) 热负荷预测

规划根据现有工业类型结合供热设计规范,确定工业用地按每万平方米热负荷取 0.20 吨/小时蒸汽用热进行估算,供热比例取 50%。经测算,规划区近期、远期工业用汽热负荷分别为 36.69 吨/小时、55.71 吨/小时。

(3) 热源规划

根据《淮安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规划期内补贴到期,运营难以为继拟实施关停整合。依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规划新建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在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原厂址新建 2×220t/h+1×440/h 高温超高压流化床燃煤锅炉+2×CB25MW 级+1×CB50W 级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达到 620t/h。

(4) 管网规划

保留现状楚菱路西段供热管网,规划供热管网从热源厂出管,沿山阳大道、经十八路等干道向区内供热。

管线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城市道路上和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直埋敷设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层;热力管网的温度变形应充分利用管道的转角进行自然补偿。采用弯管补偿器或轴向补偿器时,设计应考虑安装时冷紧;在跨越河流时,管道采用拱形直接跨越;跨越公路时,管道采用立式门形布置,设置轻型钢析架;蒸汽管道最低点设疏水器及放水阀,最高点设放气阀,管道坡度取 0.3%,凝结水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回收利用。

1.2.3 环境保护规划

(1) 总体目标

至 2035 年,本区生态环境系统达到省内先进城市水平,各环境功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保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循环产业发展,维持生态环境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2) 具体目标

①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②水环境质量

区内的南支河、经一河、经二河等水系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③三声环境质量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居住、商业组团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其他各产业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达 100%。

(3) 环境保护举措

1) 生态防护距离控制

保持与区域性河流必要的生态防护距离。

2)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①项目入区均需经过环境影响评价。

②入区项目布局的地理位置需根据项目性质保持与规划的用地功能分类一致。

③制定清洁生产准入条件，进入基地项目遵从清洁生产原则，避免引进一些与基地产业配套不符的、高耗能、污染严重、档次低的项目。

④建立清洁生产技术信息网络，制定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和管理制度。

3) 环境保护设计

①选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选择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路线，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设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加强产品生产链的有效连接，有效转化污染物为资源间的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再利用及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思想。

②从源头削减污染，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

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③贯彻一水多用的原则，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实现污水资源化，达到节约用水、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④外排污水要做到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建设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应为清洁生产工艺，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

②对排入大气的废气实施达标排放，严格削减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废气排放点设置在线自动检测仪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

③集中供热、供气，采用低硫燃料，控制二氧化硫污染。

④加强绿化，保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5)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排水制度实施雨污分流制。

②对污水实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地表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生产污水水质应执行污水厂污水接管标准，污染物指标未作规定的应与污水处理厂另行约定，同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③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质收费。

6) 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与处置

①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废物产生量。

②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使工业固体废物达到安全处置。

1.3 规划协调性分析

1.3.1 与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以及绿色制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智造小镇、台资高地”。园区未来形成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绿色制药为战略主导方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高度融合，面向未来、绿色发展、创新集聚的“智能智造+”产业体系。

园区建设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

发〔2021〕4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2月11日）、《江苏省淮安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17〕86号）、《关于印发〈淮安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大气污染防治〔2021〕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符。

1.3.2 与上层规划协调性分析

淮安区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规划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和绿色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安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相符合。

淮安区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发展总体定位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和绿色制药，园区的建设符合以上规划相关要求。

1.3.3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3.3.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园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3.3.2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位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征求意见稿

2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制约因素

2.1 开发建设现状回顾

2.1.1 开发历程

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原名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于 2018 年 6 月经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淮政发[2018]146 号），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经济开发区季桥北单元，由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直接管理，总规划面积 4.6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二十一路、西至东一路、南至东九路、北至广州路。《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淮环书（安）复[2020]5 号），产业定位为高端、创新、先进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2021 年以来，为继续做优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引入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引导优质土地资源向主导产业优质企业集聚，不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规划范围不变，规划产业总体定位不变，园区的具体产业定位方面，智能装备核心制造产业区新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规划允许各产业片区引入含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包括镀锌、镀铜、镀镍、镀铬、阳极氧化、镀金、镀银等工序。

近年来，淮安市和淮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势头迅猛，随着淮安区城市区域中心、高铁新城的规划建设，以及经济开发区自身提档升级的要求，智能装备产业园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提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目前园区已初具规模，成为开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2022 年，为促进淮安区工业经济跨越发展，推进园区转型升级，为新招引项目提供一流的平台支撑，经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园将发挥江苏淮安和昆山两地在对台交流合作上的资源优势、比较优势，加快推进台资产业转型升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本次规划范围：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 8.26 平方公里。

2.1.2 基础设施及企业

目前园区依托的基础设施主要有淮安经济开发区水厂、淮安市区城南水厂、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累计引进企业 29 家，主要集中在山阳大道两侧两侧，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主要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占 15.625%）、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占 15.625%）、C17 纺织业（占 9.375%）、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占 9.375%）、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占 9.375%）、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占 6.25%）、C27 医药制造业（占 6.25%）、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占 6.25%）、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占 3.125%）、C24 金属制品业（占 3.125%）、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占 3.125%）、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 3.125%）、C36 汽车制造业（占 3.125%）、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 3.125%）、F51 批发业（占 3.125%）。

2.2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21 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淮安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7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3 微克/立方米。故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补充监测各点位各因子均能达标或未检出。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1 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京杭大运河、淮沭新河、古淮河总体水质为优；里运河、盐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淮河入江水道、浚河、维桥河、利农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态。除赵公河、南淮泗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外，其余河流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淮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苏北灌溉总渠、淮沭新河、古淮河、利农河总体水质显著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稳定。

声环境：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风险筛选值要求。

底泥环境：南支河、老一支渠和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底泥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水旱轮作地（较严格）风险筛选值。

地下水环境：除个别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硬度、铁、锰和镍监测值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外，其它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及以上标准。

2.3 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一定程度上制约产业区规划实施的。

(2) 园区部分区域存在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与周边企业距离较近，空间布局存在一定不合理性。

征求意见稿

3 环境影响预测与减缓措施

3.1 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重点保护对象包括开发建设范围内及周边 2.5km 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学校等，大气风险环境保护对象包括开发建设范围内及周边 5.0km 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学校等，该范围内敏感目标约 26.45 万人。

3.2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2.1 大气环境

根据初步预测统计成果：

(1) 规划期末，区域和各关心点处常规及特征污染物年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能达标。

(2) 在区域各行业主要污染物按照《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要求逐年削减的前提下，规划末期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保证率日均和年均浓度叠加值均能达标。

(3) 规划期末，特征污染物叠加本次现状监测值后，短期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标。

3.2.2 地表水环境

规划区污水实行集中处理，现状区内部分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输送至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次评价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明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预测结果。

根据《淮安明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扩建论证报告》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明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3.2 万 t/d，中水回用 35%，实际排放 2.1 万 t/d，经过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明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运行后，不会对苏嘴交界断面产生不利影响。选取总铜、总锌、总镍、总铬、总镉作为重金属污染物，通过模型预测，入海水道南泓苏嘴断面总铜、总锌、总镍、总铬和总镉浓度未超过III类水质标准，对苏嘴断面水质影响很小。

为确保不降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环境功能，避免污水处理系统的临时失效而造成废水直接排入入海水道南泓造成污染的情况的发生，污水处理厂应加强运

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尽可能提高用电保证率等，并设计双回路电路；对污水处理厂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一用一备，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为防止暴雨时进水量超过处理能力，应设置超越管线，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采取了以上等措施，可使事故发生的几率尽可能降低。

故规划区污水经淮安区明通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通过水环境影响预测，预测结果显示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小。

3.2.3 地下水环境

非正常工况下，防渗措施失效情景对项目周边很小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有一定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会继续随着地下水的流动向临近的河流运移，因此在确认防渗层破损后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对地表水的水质造成影响。

3.2.4 生态环境

从整体来看，规划区农林用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显著减少，工业用地交和交通运输用地显著增加。具体分析如下：原来的农业生态系统对生态环境的多样性有一定的保护作用，能缓冲和稀释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农林用地减少，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但规划实施后，绿地面积将增加，能缓冲和稀释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原先零散居民点经规划后调整为集中居住用地，对用地性质改变带来的影响能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因此规划区规划期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

3.2.5 声环境

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工业企业主要设备噪声源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在距声源 10~60 米处可以衰减达到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主要社会噪声源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在距声源 10~30 米处可以衰减达到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只要加强园区噪声源和敏感点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综合治理措施，就可以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对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隔声防护措施，则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它们的影响也不大。

3.2.6 固体废物

依托周边固废处理设施，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理，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2.7 土壤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甲苯、二甲苯在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随着输入时间的延长，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在考虑淋溶、径流排出及生物降解的情况下，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在土壤中的累积量将更小，因此园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在可接受范围内。

3.2.8 环境风险

随着规划区产业规划的实施，园区对周围地区的环境风险将增加。因此，必须从园区规划、项目引进、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等方面加强管理，防范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从环境风险上，规划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产业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毒性气体扩散、污水站事故排放、物料泄漏及燃烧爆炸伴生的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主要环境危害为伴生/次生的 CO，及引发的物料泄漏和产生的消防液对外部水系的危害；毒物泄漏的环境影响则为挥发、扩散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从人群健康风险预测结果来看，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土壤污染物均对人群健康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规划区应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和限制，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构，并实现与地方政府和区内企业预案的衔接。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预案的演练和对风险影响范围内人员的宣传教育。在仓储、各企业罐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安装气体检测装置和自动报警系统。

3.2.9 其它

规划范围内用水以开发区水厂和城南水厂联合供水，城南水厂规划供水能力

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开发区水厂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远远超过园区需水要求。

产业园规划期末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环境空气容量，大气环境仍具有一定的承载力，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能够支持园区发展。

结合本次环境容量计算结果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目前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农业用水区（南泓）水环境容量均大于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排污要求。

3.3 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3.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规划期，产业园区由区内新建的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产业园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如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导热油炉等工业炉窑，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燃煤。鼓励企业回收利用余热余压产生的蒸汽。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推进园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的利用，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严格控制准入条件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新建项目工艺、设备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于毒性大、嗅阈值低、难降解的原料或有机产品，禁止使用、引进相关产品与项目；逐步淘汰限制类产品和工艺，加快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到“防新增、防反弹”，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3、强化园区监管

对产业园区废气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加强产业园区在线监测网络的维护，确保大气环境实时监控系統正常运行。尽快将产业园区所有有毒有害、刺激性及恶臭气体浓度报警系统纳入应急响应中心系统，新建项目必须同时配套在生产车间、处置装置及厂界安装在线监控和报警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对产业园区边界、重点企业、恶臭严重企业边界等重点位置加密设置 VOCs、恶臭因子等大气监测点，持续开展 VOCs 组分观测，梳理分析污染来源，为实现

精准管控、靶向治理奠定基础。建设一支专业化的具有走航监测、嗅辨分析能力的监测监管队伍，强化异味监管、溯源。对产业园区企业开展定期走航，加密走航频次，实现精准溯源和测管治联动，尤其加强夜间和节假日监管力度，确保产业园区废气达标排放及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

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产业园区内企业项目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区内企业边界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

4、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1) 加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对区内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控，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在线监管。

(2) 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

由于区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有硫酸雾等酸性气体排放，因此产业园区应加强此类企业废气治理。主要包括①制定酸雾排放企业的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优化生产工艺，减少酸雾排放；②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酸雾废气集中收集为有组织排放，以利于环境监管；③加强酸雾排放企业的监督监测。

(3) 加大有机废气治理力度

区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绿色制药等生产活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主要污染物。

3.3.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1) 根据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废水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2)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3) 对于产生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并且加强涉重企业的监管，杜绝并严惩偷排情况。

2、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淮安市入海水道苏嘴断面水质达标方案》（淮政办发〔2017〕58号）要求，以苏嘴断面水质达标为核心，重点整治清安河及淮河入海水道沿线，提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调水引流、强化管理等五大任务措施，结合河道水环境质量特征、污染源分布、水生态现状，分段治理。

淮河入海水道周边以农田为主，一方面在土壤中残留，另一方面通过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等方式进入入海水道，由此造成水体污染。淮安市基本按照《达标方案》要求推进区域污染整治措施。随着《达标方案》的实施，研究区域污染物入河量有较大规模的减少，苏嘴断面水质逐年改善。2015年~2018年COD、氨氮、总磷水质年均改善率分别为6.90%、60.02%、25.82%。由此，可见《达标方案》整治措施全部实施到位是有保障的，同时可使苏嘴断面满足考核断面水质要求。

3、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优化

(1) 污水接管要求

①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新建企业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各企业的生产情况核定各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③各类行业污水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方案。企业应加强内部的环境管理，利用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等手段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事故排放。严格限制含特异因子（特别是有机毒物）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此类废水的企业应进行厂内预处理，去除其中的特异因子（特别是有机毒物）后，方可进入市政管网。

④园区内含重金属废水单独收集，专管输送，在各企业厂区内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将重金属废水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才可通过专用管路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出企业前要经过水质监测池，监测池中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中污染因子的浓度，并实现园区与污水厂、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网，实时掌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情况。在企业内部设置应急池，当水质满足上述接管标准的情况下才能排入到污水管网中，排入污水厂进行后续的污水处理；一旦发现水质超标的情况，通过管路中的电磁阀切换让涉重生产废水转接入应急池，同时管道排水电磁阀将关闭，污水无法排放，检查废水超标原因，排除事故后，待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电磁阀再次切换，废水接入污水排放管道。

⑤严格控制进水的含盐量，对含盐量高的废水需经充分预处理去除大部分盐份后方可接管，并保持小流量均匀注入污水厂，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⑥各企业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接管，除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外还需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水收集与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工业污水直接下河，污水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雨水管道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就近下河。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处理，接管标准需满足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为适应节能减排的管理要求，入园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

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生产工艺装置根据具体条件，采取一水多用，循环用水和改革工艺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

提高循环冷却水的浓缩倍数，减少补水量，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等。

对蒸气冷凝水进行回收利用，避免直接外排造成水资源浪费。

②中水回用

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禁止引进高耗水的生产工艺。加强给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杜绝给排水管道系统中的跑冒滴漏。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开展中水回用计划，可使入河污染负荷逐渐减少，大大改善周边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厂应配备完善的中水回用设施并配套中水回用管网，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一部分尾水经中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作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园区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和企业的循环冷却水）。

③其他

加强给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杜绝给排水管道系统中的跑、冒、滴、漏。

4、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厂区排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①排放口设置要求

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因特殊情况需要增设的，必须事先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②排放口监控要求

接管企业排污口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流量计。雨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检查井，安装可控闸门、视频监控装置。利用雨水口排放“清下水”的排放口建设要求参照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放口要求执行。

③排放标准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重金属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项目环评要求其执行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则从严执行。

④其它要求

建设项目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

成部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或污水管网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6、建立水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废水排放的长效监控

应建立水环境监控体系，对区内水体开展例行监测，并做好区内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维护，以跟踪区域地表水质变化；针对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开展废水排放监督性监测，加强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管；对于频繁超标或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实施污水排放在线监测，杜绝超标排放；对于存在废水偷排现象的企业，督促其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闸门及在线流量计，杜绝废水偷排现象，保障区域水环境。

3.3.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

“涨库”企业应依法限产、停产，减少固废增量；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最大限度减少产废量，最大限度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2) 固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

建立固废交换和管理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固废综合利用创造条件，使上游企业产生的固废成为下游企业的生产原料，实现废物资源化。

(3)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

(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和安全处置率，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重点做好开发区取缔关闭企业的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力度。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理。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议开发区管理机构建立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成立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开发区内危废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须有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3.3.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利用交通执法、生态隔离区建设等手段，减缓交通噪声的影响；
- (2)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
- (3) 根据噪声源类型，选择合理的降噪措施，减缓工业噪声的环境影响。

3.3.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实施中应按照“分类引导，分区控制”的原则，不占用生态绿地，严格限制建设用地的过度扩张。

3.3.6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加强企业初期雨水的收集和预处理，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

(2) 地下水污染监控

设置覆盖整个园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控制度和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查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3）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密切监测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看环境事故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任何方面的影响；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3.3.7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展规划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片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结合 3S 技术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库建设工程包括：

①重金属排放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掌握重金属排放企业生产工艺、重金属污染点位与数量，减少重金属排放污染行为；

②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信息系统：对各企业进行污染现状调查、企业污染物登记，掌握产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场地使用功能置换记录、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变化情况等信息系统建立。

（2）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着力推进土壤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

（3）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改扩建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4）开展退出企业用地土壤整治

根据本次规划，部分企业拟进行置换。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工业企业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控，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企业搬迁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要进行备案；对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已搬迁工业企业，其原场地再开发利用前，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场地开展环境调查工作；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规划调整建议

(1) 优化用地布局

规划用地布局上, 现有部分规划工业用地属于现有土地利用规划划定的一般农用地, 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优先开发建设相符的工业用地, 现状为一般农用地的规划工业用地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相符后进行开发, 此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开发。

(2) 完善污水处理与回用设施方案

规划环评建议产业园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建设, 将部分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作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园区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和企业的循环冷却水)。

征求意见稿

5 综合评价结论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建设符合各项法规政策、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与上层规划、同层规划协调；园区的发展对于淮安市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评价认为，在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确保满足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进入项目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将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可以缓解和接受的，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征求意见稿